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6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5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劲松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场所所有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购买上海首杨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预售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天阅商务广场 267 号全幢办公房产（首创滨江壹号#10 栋办公房产，暂测建筑面积 1,887.42 平米，最终房屋建筑面积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单价为 5.5 万元/平方米（含增值税）；考虑交易契税、

印花税、其他交易费用以及建筑面积测量误差调整因素，公司需支付的交易总价款（含交易税费）预计不超过 11,05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根据房屋实测面积确定的房屋总价以及相关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以资产估值结论和实测面积为基础确定交易总价、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产权过户、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惠斌、秦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